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醒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的个人客户，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1、网上直销客户

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委托的个人客户，请登录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

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基本信息更新手续（以电子章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启用电子章的说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10-56517002、010-56517003或发送邮件至zhixiao@glfund.com咨询。

如投资者预留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缺失或者身份信息登记不正确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3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4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5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6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7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5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8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9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0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7%+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1	国联融誉双华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全价(1-5年)指数收益率*8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中证1000指数。中证1000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500指数。中证500指数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5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长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主体评级AA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2)及以上，成分券待偿期在3-5年（含3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等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500指数。中证500指数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500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中小市值公司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8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6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500指数。中证500成长指数以中证500指数为样本空间，根据成长因子计算风格评分，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调整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换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3年)指数，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AA+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将利率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长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主体评级AA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2)及以上，成分券待偿期在3-5年（含3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等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AA+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0%，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7%，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国联融誉双华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普通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更换为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全价(1-5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及以上、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且发行主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投资级公司分类标准的信用类债券。成分券待偿期在1-5年（含5年），能够反映境内中短久期投资级公司信用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证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券是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信用级别为AA及以上的债券组成，可有效反映交易所中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调整至4%，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即将过期，相关中介机构需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调，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2026-04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舟、张恩海、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由于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初步拟定为2025年12月31日，即将超过6个月的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1月7日发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7月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然而，由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期，相关中介机构需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043.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柳州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90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柳州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燕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687791629R
成立时间	2009-05-14
注册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3楼3-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32.95	26,848.59
	负债总额	22,043.85	21,834.48
	资产净额	4,889.10	5,014.11
	营业收入	4,293.95	27,916.52
	净利润	-125.01	42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柳州长久向兴业柳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6,0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涉及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0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5%；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